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21〕45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溧阳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旧城更新与建设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84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一批实行告知承诺证明事项清单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5号）精神，现将《溧阳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

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主管部门			
1	思想品德鉴定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市教育主管部门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3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市公安局			
4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				
5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保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6	拟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证明						
7	专业技术人员有效身份证件						
8	专职保安专业技术人员保安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9	会计等专业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法律、行政法规有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						
10	场所使用权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或者民政主管部门
11	场所使用权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主管部门
12	农村“五保”对象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
13	社会福利机构中由政府供养人员证明			
14	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残疾人证明			
15	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证明			
16	领取设区市、县级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证职工证明			
17	依靠抚恤金生活的人员证明			
18	义务兵证明			
19	供给制学员证明			
20	军属证明			
21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证明			
22	军队文职人员证明			
23	军队非现役公勤人员证明			
24	军队在编职工证明			
25	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证明			
26	见义勇为人员证明	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86项、第88项;《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7	章程和管理制度证明			
28	经营场所证明			
29	专职工作人员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主管部门
30	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江苏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3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31	业务操作规程证明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2	安全管理制度文本证明			
33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4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证明及其复印件			
35	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36	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7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8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39	客运站站级验收证明			
40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办理事项	设定依据	主管部门
41	死亡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市医疗保障主管部门
42	结婚证	产前检查费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	
43	失业登记证			
44	生育服务证			
45	资信证明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行政审批部门或者粮食主管部门
46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47	粮食质检仪器、计量器具、仓储设施证明			
48	粮油保管员资格证明和劳动合同			
49	粮油质检员资格证明和劳动合同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9日印发
